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ᠰᠢᠯᠢᠨ ᠭᠣᠯᠡᠮ ᠰᠡᠭᠡᠨ ᠬᠡᠭᠡᠨ ᠤᠯᠤᠰ ᠰᠡᠭᠡᠨ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太环审表〔2024〕4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锡林郭勒盟佰惠生糖业有限公司 危废间及危险化学品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锡林郭勒盟佰惠生糖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尹秀翠主持编制的《锡林郭勒盟佰惠生糖业有限公司危废间及危险化学品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佰惠生糖业有限公司院内(北纬 41 度 49 分 38.91 秒,东经 115 度 18 分 46.35 秒),本次新建 2 间集装箱式危废暂存间(总建筑面积 30m²)和 1 间危险化学品库,1#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废矿物油、废油桶,建筑面积 18m²;2#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环保在线监测设备废液和化验室废液,建筑面积 12m²;危险化学品库(建筑面积 15m²)用于存放盐酸(分析纯、工业盐酸)和硫酸,集装箱式危废间及危化品库防渗工程等直接在厂家完成,本项目公用工程依托现有项目,项目总投资: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 100%。

本项目主体为糖业生产配套工程内容,属于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及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符合农畜产品加工业发展定位,与园区产业功能定位及布局相符。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产业政策里的“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根据环评报告中与园区禁入项目的清单符合性分析、“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蒙古锡林郭勒承接产业开发区-宝昌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ZH15252720004)”符合性分析,该项目符合我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内蒙古锡林郭勒承接产业开发区-宝昌产业园重

点管控单元 (ZH15252720004)” 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危险化学品库用于存放盐酸(分析纯、工业盐酸)和硫酸。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化品,工业盐酸贮存区域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体积 5t;分析纯盐酸和硫酸,用瓶装进行密封贮存。暂存库四周设 50cm 高裙角,四周铺设导流槽(导流槽尺寸为宽 150mm,深 150mm),地面向导流槽方向设 3° 倾斜,收集池最小容积不低于 1m³,门口设置防溢流围堰(高 10cm);地面结构为钢板+涂胶+覆 2mm 厚 HDPE 膜+胶垫;裙角、地面、收集池、导流槽均采用人工防渗措施,铺设防渗膜,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化品库设置危废转运台账、强制通风设施、防爆灯、观察窗。

暂存间四周设 50cm 高裙角铺设导流槽(导流槽尺寸为宽 150mm,深 150mm),地面向导流槽方向设 3° 倾斜,收集池最小容积不低于 1m³,门口设置防溢流围堰(高 10cm);地面结构为钢板+涂胶+覆 2mm 厚 HDPE 膜+胶垫;裙角、地面、收集池、导流槽均采用人工防渗措施,铺设防渗膜,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危废间设置危废转运台账、强制通风设施、防爆灯、观察窗。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

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和车辆尾气。

（1）制定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计划与方案，周边按照规范设置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m，对易起尘物料库存或加盖苫布，运输车辆密闭运输，控制车速、减少卸料落差。

（2）建立洒水清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洒水和清扫工作，出入车辆 100%冲洗。场地平整应尽量避免风速大、湿度小的气象条件，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3）施工现场必须设立垃圾站，并及时回收、清运垃圾及工程废土。

（4）施工现场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禁止现场消化石灰、拌合成土或其他有严重粉尘污染的作业；禁止焚烧各类垃圾，禁止使用燃煤取暖做饭。

（5）加强施工车辆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建筑工地出入口等必要处硬化。

2. 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废矿物

油和废油桶储存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污染物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1) 废矿物油和废油桶贮存过程中挥发的少量非甲烷总烃。正常工况下废矿物油采用加盖油桶密封贮存，车间安装防爆换气扇，场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1#危废暂存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的标准。

非正常工况下建设单位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环境管理及设备维护，非正常工况下，建议停产。

(2) 在线监测设备废液和化验室废液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

① 正常工况。在线监测设备废液和化验室废液采用密闭桶装，转运至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贮存，下方设置防渗漏的托盘，进场和出场时直接将装有废液的密封桶进行装卸，不存在泵送情况，因此装卸过程无废气产生。

② 非正常工况。本项目事故状态下，在线监测设备和化验室废液桶破损会挥发出硫酸雾气体，属于无组织排放，非正常工况不建议生产。

(3) 危险化学品库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氯化氢。

①正常工况。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酸储存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氯化氢，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氯化氢。正常情况下无废气排放，酸采用加盖罐装密封贮存，车间安装防爆换气扇，场界无组织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氯化氢 $0.2\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②非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出现故障情况下，建设单位可采取停产的方式，停止排污。

本项目运营期即为危险废物、危化品均采用密闭容器盛装，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危化品、危险废物的原始包装状态，贮存过程没有打开包装和分装环节。项目建成后，所存储危化品及危险废物均密闭在包装容器内，采用风机强制通风等措施。

(二) 水污染防治

1. 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来源为现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及水泥养护用水，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设置防渗隔油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卫生设施。

2. 运营期废水治理措施。

(1)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

(2) 项目劳动定员依托企业现有员工，不增加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三) 噪声污染防治

1. 施工期噪声污染治理。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1)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晚 10 点到次日早 6 点之间停止施工；限制车辆车速。

(2) 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或消声措施，在高噪声设备周围适当设置屏障。

(3) 钢制模板在使用、拆卸、装卸等过程中，应尽可能地轻拿轻放，以免模板相互碰撞产生噪声；材料不准从车上往下扔，采用人扛下车或吊车吊运。做好施工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

施工期间噪声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 运营期噪声污染治理。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进出厂区内运输车辆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辆管理，装卸时熄火作业，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四) 固体废物处理及处置

1. 施工期固体废物治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碎砖块、废水泥、石子、沙土等施工弃土、弃料以及施工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等。施工中应将丢弃的碎砖块、废水泥、石子、沙土等固体废物统一堆放，集中处理，场地挖掘产生的土石方应切实按照规划要求用于绿化的抬高层及绿地铺设，并尽快利用，以减少堆存时间，若不能确保其全部利用时，需对不能利用部分及时清运出场并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统一处理。

2. 运营期固体废物治理。

(1) 生活垃圾。本项目无新增职工，即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2) 危险废物。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产生危险废物，本次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现在厂内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环保在线监测设备废液和化验室废液，不对其进一步处置，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其进行运输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9月施行)中第四章中的

相关内容。

（五）生态恢复措施

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标准规定，控制施工作业区面积，以减少土壤扰动和地表植被破坏，减少裸地和土方暴露面积；现场施工作业机械应严格管理，划定活动范围，不得在道路、施工场地以外的地方行驶和作业，保持征地区域以外的植被不被破坏；土方及时运输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土方禁止乱堆放，并采取土工布遮盖、随时洒水等措施减少扬尘。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所有排污口预留规范的采样口，建规范的采样平台。按照环评要求的监测频次进行监测，建立健全监测台帐。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工程才决定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审核。

(六)太仆寺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6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盟生态环境局太仆寺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6日印发
